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
学生补考、缓考及重新学习管理细则
(2017 年 9 月份修订)

第一章 补考

第一条 对初次修读考核不合格的课程（体育课、实践性课程除外），学生可参加补考。

第二条 补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1-3 周内进行。

第三条 补考合格，成绩记载为及格，绩点 1.0；其取得方式标为“补考”。

第四条 在毕业学期，针对毕业班开设的课程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除外），均安排一次补考机会。

第五条 对于培养方案变更后不再开设且无替代课程可以重新学习的课程，学院应在毕业学期内为学生提供一次补考机会。

第二章 缓考

第六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、患病或意外事件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，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（突患急病或遇意外事件的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），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（部）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审核，可参加缓考。

第七条 缓考不合格不予补考，但可以重新学习该课程。

第八条 缓考成绩如实记载。

第三章 重新学习

第九条 凡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（含全校性任意选修课程），可以

申请重新学习；学生对某门课程成绩不满意，可以申请重新学习。

第十条 申请重新学习者，可按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向其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领导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并安排重新学习课程表。若重新学习成绩低于原成绩的，仍可按原成绩记载。通过重新学习取得的成绩，其取得方式标为“重修”。

第十一条 语言类延续性课程重新学习时，可申请用下一学期课程有效成绩覆盖上一学期课程成绩。

第十二条 在籍学生每门课程重新学习的次数不限。

第十三条 重新学习课程需按规定在上报教务处前完成缴费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重新学习课程，可以选择全考勤方式或者免考勤（体育及实践性环节除外）方式进行。全考勤方式按照《学生考勤办法》实施；免考勤方式按照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实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。此前颁布的有关细则条文与本细则相悖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。